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（四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日、2018年9月8日、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收到〈法院传票〉、〈民事起诉状〉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及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披露了公司与新余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新余优奈特）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情况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粤03执267号之一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，申请执行人基于执行依据的权利全部得到实现，本案依法应予以执行结案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108条第（1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（2018）粤03民初1908号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